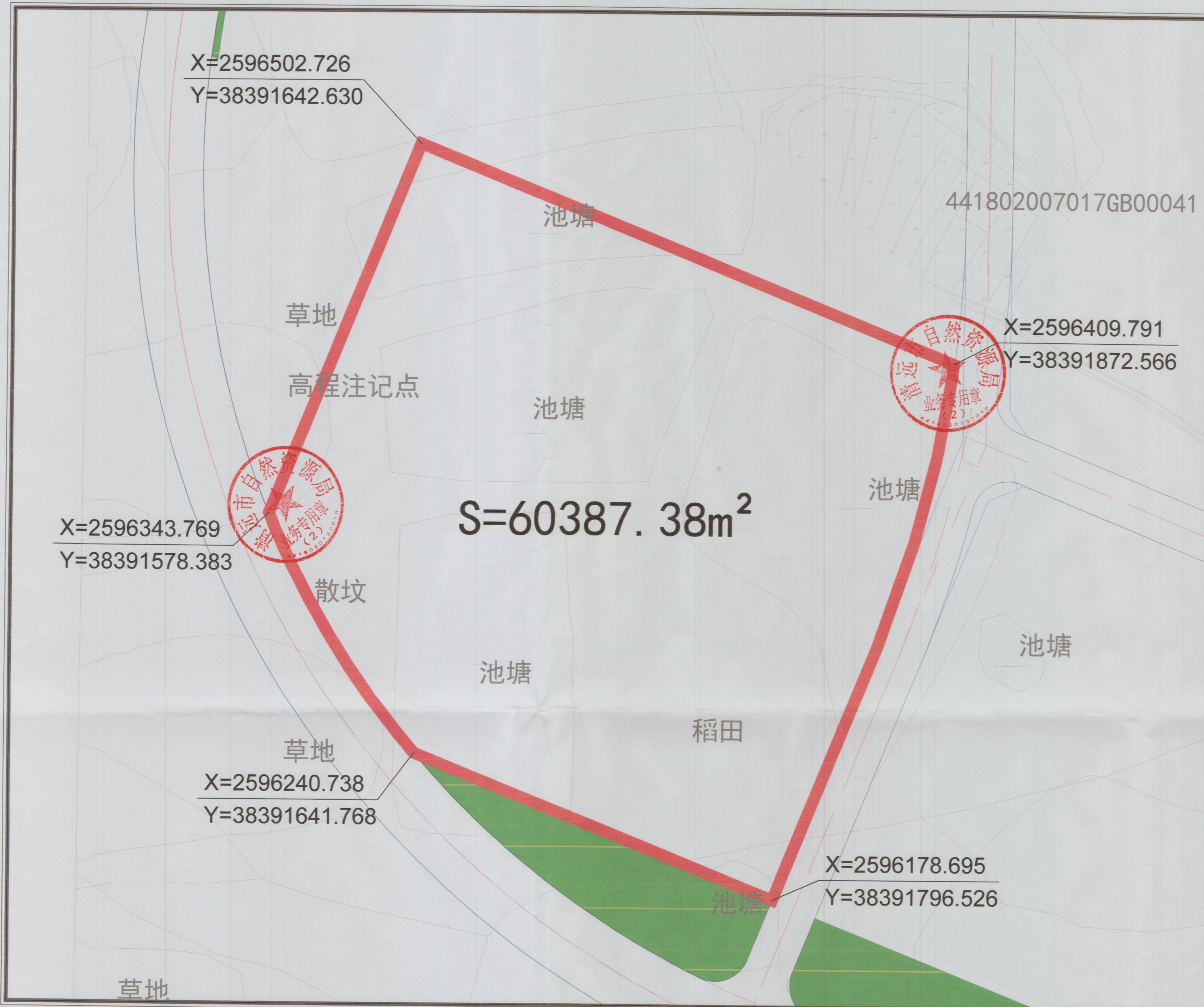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设计条件图（非工业项目）



项目位置示意图			
项目内容			
项目编号	B202400329		
案卷编号	用地许可B2024-0309		
项目名称	核发441802007017GB00080地块规划条件		
建设地址	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辖区内		
建设单位	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		
控制指标	总用地面积 (m ²)	60387.38	
	规划用地面积 (m ²)	60387.38	
	用地性质	排水用地1302	
	可兼容性质	\	
	容积率	\ <容积率≤1.2	
	建筑密度 (%)	≤ 25.0	
	绿地率 (%)	≥ 40.0	
	建筑限高 (m)	≤ 24.0	
配套公建	污水处理厂		
图例	序号	名称	图示
	1	项目用地范围	
	2	建筑后退线	
	3	地下建筑后退线	
	4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
5	建议车行出口方向		
备注	1. 本规划条件图与规划条件通知书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 2. 规划条件有效期12个月，经公开出让获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，本规划条件的起始日期变更为土地出让合同签订日期。 3. 各项指标的核算及未尽事宜按《清远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。		
	清远市自然资源局	业务专用章	结案时间 2024/8/12
	比例 1:1200		